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創新計畫
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四、計畫內容： **（一）分組提報：將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分為A、B兩組（如附表），各組輪流提報「性別平等創新獎」及「性別平等故事獎」，各提報單位每次應提報1案。**	四、實施方式：無	為兼顧各機關推動不同類型性別平等方案之經驗，並衡平提報作業負荷，增訂A、B兩組，分組提報機制，提報單位每次應提報1案。由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依附表所訂定之分組表及對照表，提報性別平等創新獎或性別平等故事獎。
（二）性別平等創新獎： 1.提報內容：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計畫、措施或方案。 2.評審方式：**一級機關與區公所分別**進行**評比**。	（一）性別平等創新獎： 1.提報內容：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計畫、措施或方案。 2.提報對象：以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為提報單位，每機關至少提出1件創新計畫，其所屬之二級機關併由一級機關負責提報。 3.評審方式：分為二組進行： （1）第1組：本府各一級機關（含所屬之二級機關）。 （2）第2組：區公所。	配合增訂分組輪序提報機制，提報對象及件數已於第四點統一規範，爰刪除重複規定；另將原評審分組名稱明確修正為「一級機關組」及「區公所組」。
（三）性別平等故事獎： **1.**提報內容：推動性別平等的措施或方案過程中，具有貼近民**眾**且感動人心的內容與事蹟**；**故事**須與機關推動之性別平等措施**	（二）性別平等故事獎： 1.提報內容：推動性別平等的措施或方案過程中，具有貼近人民且感動人心的內容與事蹟之故事。 2.提報對象：本府各一	為明確故事獎提報內容，增訂故事應與機關實際推動之性別平等措施或方案有關，並以真實案例為限。另配合分組提報機制，刪除原提報對象及件數規定，並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或方案有關，並以真實案例為限。 2.**評審方式：機關與區公所合併進行評比**。	級機關（含所屬之二級機關）應至少提出1件故事。	增訂機關與區公所合併進行評審。
五、實施期程：**自116年度起**，每2年辦理1次**評審，於雙數年進行案件撰寫；單數年8月提報案件，並於9月至11月辦理評審**。	五、實施期程：自106年度起，每2年辦理1次。 (一)提報時間：當年度9月。 (二)評審時間：當年度10至12月。	因應性別平等相關評審作業期程調整，並考量本計畫收件、評審及後續作業所需時間，調整自116年度起，機關於雙數年進行案件撰寫；單數年配合整體作業期程，將提報時間提前至8月，評審時間調整為9月至11月。
七、獎勵方式： (一)各組獲選前三名之機關，頒給創新獎、故事獎獎牌/座一面及等值禮券，**並擇期頒獎**：	七、獎勵方式 (一)各組獲選前三名之機關，頒給創新獎、故事獎獎牌/座一面及等值禮券，擇期於市政會議頒獎：	考量頒獎方式及場合得視實際需要彈性辦理，刪除「於市政會議」之限制，修正為擇期頒獎
增訂附表、提報分組表（如附表）。	無。	配合第四點增訂分組輪序提報機制，新增附表，明定A、B組兩組提報單位及輪序，以利各機關依循辦理。